日照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做好2023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做好2023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附件），更好地服务困难毕业生就业创业，现就做好我校2023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发放对象和标准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对象为毕业学年内有就业意愿、积极求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发放标准：

1.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毕业生，标准为 1000 元/人；

2.特困人员毕业生，标准为 1000 元/人；

3.孤儿毕业生，标准为 1000 元/人；

4.重点困境儿童毕业生（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毕业生），标准为 1000 元/人；

5.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毕业生，标准为 1000 元/人；

6.残疾人毕业生，标准为 1000 元/人；

7.在学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标准为 600 元/人。

**注意事项**：

1.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为一次性补贴，每人只能申领一次，如在其他学历教育阶段享受过的不能重复申领。

2.毕业生只可按一种身份申领求职创业补贴。

3.在学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是指在本学历阶段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即我校毕业生在校二或三年学习期间所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

4.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毕业生和特困人员毕业生三类群体中，省民政厅已提供全部的山东生源毕业生信息，可通过系统自动校验；外省生源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毕业生和特困人员毕业生无法通过系统自动校验的，需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1. 申办流程

按照山东省相关通知要求，本着简政放权、便利申请的原则，简化优化发放程序和申报凭证，实行全程网办，由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自行网上申请。

1. 毕业生申请（9 月 23 日-10 月 8 日）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登陆“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以下简称“信息网”，网址为 https://www.sdgxbys.cn）“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模块，填写提交相关信息和个人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承诺书。通过系统大数据校验比对申请资格有效的，毕业生无需提供佐证材料；未能通过校验比对的，须上传相关佐证材料（**详见附件，证明材料均需县级及县级以上相关部门出具**）。如上传材料不清、不全，学校、市级有关部门无法有效核实的，毕业生应在审核期间按照系统反馈的审核意见及时重新上传佐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逾期未申请或规定期限内相关佐证材料无法审核通过的，视为自愿放弃申请。

**省通知要求申请时间截止10月8日，为预留纠错补充材料时间，学校建议毕业生申请时间越早越好，最晚在10月6日之前完成申请。另因财务要求，毕业生提交的银行账号须为中国工商银行。**

1. 学校审核（9 月 23 日-10 月 9 日）

学校安排专人负责审核工作，在省规定时间内登录信息网“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模块进行审核，为预留补充材料时间，于10月7日前完成初审，10月9日通过系统提交。

审核主要内容：一是申请毕业生是否属于我校毕业学年内毕业生；二是系统大数据比对通过的，银行账号是否为中国工商银行；三是系统校验比对不通过的毕业生，申请类别与佐证材料是否相符。审核不通过的，学校须注明未通过审核原因并通过系统反馈毕业生本人。要求申报求职创业补贴的毕业生在10月9日前每天关注申请系统，及时完善提交相关内容。

1. 市级复核（9 月 23 日-10 月 10 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学校主校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毕业生信息和佐证材料复核工作。复核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求职创业补贴申请人员名单，在信息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要求，对涉及毕业生个人隐私敏感信息，原则上不予公开。

1. 省级备案拨付资金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残联、省乡村振兴局对公示后的各市求职创业补贴申请信息进行备案，并将补助资金统一拨付各学校。资金到账后，我校财务部门使用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发放补贴，于 3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毕业生个人中国工商银行账户，不使用现金发放。

1. 相关要求
2. 时间要求

提早申请，预留时间。省通知要求毕业生需要在10月8日前完成补贴申请，但因部分毕业生大数据比对不通过需要上传佐证材料，受上传材料不清、不全、不合格，审核反馈时间、开证明材料等原因中间需要预留时间补充材料，所以我校建议毕业生在10月6日前完成申请，同时请及时关注系统反馈信息补充材料，以免错报漏报。逾期未申请或规定期限内相关佐证材料无法审核通过的，视为自愿放弃申请。

1. 工作要求

各系要高度重视，明确任务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和困难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各系要加强政策宣讲，申请指导，确保符合条件毕业生通知到位、应知尽知。申请人虚报冒领求职创业补贴的，由所属系负责追回。各系在指导毕业生申请补贴时出现的特殊情况，由各系就业辅导员直接和招生就业处联系解决。

联系人：李慷均，0633-7987118

附件：《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做好2023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招生就业处

2022年9月26日